

附件

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申报名额表

单位：个

高校	面上、重点总额数量	重点限额	高校	面上、重点总额数量	重点限额
四川农业大学	30	10	四川音乐学院	8	2
成都理工大学	30	10	四川警察学院	8	2
西南石油大学	30	10	攀枝花学院	8	2
成都中医药大学	30	10	乐山师范学院	8	0
四川师范大学	24	8	内江师范学院	8	0
西南科技大学	24	8	西昌学院	8	0
西南医科大学	24	8	绵阳师范学院	8	0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4	8	宜宾学院	8	0
西华师范大学	24	8	四川文理学院	4	0
西华大学	18	6	四川民族学院	4	0
成都大学	18	6	成都工业学院	4	0
四川轻化工大学	18	6	四川旅游学院	4	0
川北医学院	18	6	成都锦城学院	4	0
成都医学院	18	6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4	0
成都体育学院	8	2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4	0

注：1.四川音乐学院的项目申报方向需与音乐数智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方向一致。

2.单位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